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晋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82-04-03-70720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5 分 1.274 秒, 北纬 24 度 41 分 9.59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选 填)	闽发改备 [2025]C0516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约 16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75m 的晋江龙湖收费站办公区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44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23）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795 号，详见附件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林业用地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叠图分析，项目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ZH35058220010），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对比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也符合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ZH35058220010）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p>			

表1-2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及日用陶瓷产业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p>	<p>1.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p>6.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p>	<p>符合</p>

		<p>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无需购买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p> <p>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ZH350582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有色等重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p>	<p>1.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p>	符合

排放管控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土壤环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51652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1.4 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永和、龙湖城镇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9）”，主导生态功能：城镇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其他相关任务：工业污染治理与控制。项目为工业企业，可促进

工业生态城镇的建设，且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后，通过有效治理对环境污染较小，但能大大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1.5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鑫威公司厂区内，东北侧及东南侧为他人厂房，西南侧为出租方办公楼，西北侧为出租方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75m 处的晋江龙湖收费站办公区。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19]140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8]5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等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标准。

结合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特点及产生环节，对本项目与上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进行梳理分析详见下表。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与当前国家、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尽量密闭，并采用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	符合
2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的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5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原辅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符合

1.7 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保护要求符合性

晋江市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水网络体系，市域外的外引水通过南高低干渠将金鸡拦河闸拦蓄的晋江水输送至王厝泵站，其后王厝泵站作为晋江市城市用水（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的总源头。引供水经王厝泵站加压后通过封闭的箱涵输送至龙湖，王厝泵站至龙湖引水箱涵区间还分水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沿线供应到磁灶、内坑、安海、东石、

永和等乡镇，最后分水至龙湖，由龙湖调节后供水晋江市龙湖、英林、深沪及金井等西南四镇与金门地区。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不在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分析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

1.9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下表。

表1-4 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全程可视	<p>①使用埋地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埋地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晋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租赁晋江鑫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拟从事复合布生产。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51652 号，详见附件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泉州市晋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晋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50 万元

(6) 项目规模：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8) 职工人数：9 人，均住厂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在厂房内布置复合机、压光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库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5m ²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	
		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库	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仓库，用来存放乙酸乙酯等，面积约 15m ²	

2.4 出租方、租赁场地概况

(1) 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场地出租方为晋江鑫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橡胶制品等生产活动。该公司环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3]表 46 号。目前出租方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 场地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租赁厂房尚处于建设阶段。

2.5 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年
1	复合布	100 万米/年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方式
1				
2				
3				
4				
5				
6				

主要化学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型号)
1			
2			
3			
4			
5			
6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根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
- （2）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3）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
- （4）项目拟将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和调胶房设置在厂房南侧，有机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拟设置在厂房南侧，DA001 排气筒出口不位于最近敏感目标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9 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均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生活用水量为 1.62t/d（486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d（38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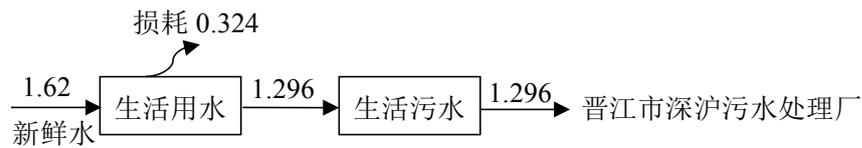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0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2.11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调胶、上胶、烘干、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运行	辅助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耗材损耗	废包装袋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残留的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	暂存于危废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取值 2mg/m³；甲苯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因我省和我国暂未有乙酸乙酯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乙酸乙酯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中浓度限值，见表 3-1。</p>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8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9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100	
3.1.2 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p>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阳溪，根据《晋江市综合治水总体规划》（2018 年 10 月），阳溪主要功能为农业、景观、工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Ⅳ类地表水水质标准。</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限值

序号	污染物	IV类限值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30
3	BOD ₅	≤6
4	氨氮	≤1.5
5	总磷	≤0.3
6	总氮	≤1.5

3.1.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99.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3-4 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mg/m³

地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晋江市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p>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p> <p>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可知，泉州市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从事复合布生产，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采用密封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作为防渗措施，若密封桶不慎破损导致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发生泄漏，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不会渗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定位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500m 内)	晋江龙湖收费站办公区	西北侧 75m	办公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排放标准					
	3.7.1 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上胶、烘干、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相关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6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调胶、上胶、烘干、复合	甲苯	15	5	0.6	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5	50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表 3-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调胶、上胶、烘干、复合	非甲烷总烃	2.0	8.0 (1h 平均)			
			30 (任意一次)			
	乙酸乙酯	1.0	/			
	甲苯	0.6	/			
3.7.2 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p>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晋江深沪湾，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	总氮	70	
7	总磷	8	

表 3-9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BOD ₅	10	
4	COD	50	
5	氨氮	5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3.7.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COD、氨氮排放总量</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8t/a，COD 排放量为 0.019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9t/a。</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等文件规定，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p>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5318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3.0382t/a，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 倍量（3.0382t/a）削减替代来源。</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和厂房简单装修，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厂房简单装修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产生情况</p> <p>项目调胶、上胶、烘干、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甲苯，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化学成分</th> <th style="width: 10%;">含量%</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氨酯树脂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拟设密闭的生产区，在调胶、上胶和复合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烘道为密闭状态，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的“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项目采取密闭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可达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7.011t/a（1.9475kg/h，36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779t/a（0.2164kg/h，3600h），乙酸乙酯有组织收集量为 5.85t/a（1.625kg/h，36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t/a（0.1806kg/h，3600h），甲苯有组织收集量为 0.891t/a（0.2475kg/h，36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0.0275kg/h，3600h）。</p>	名称	化学成分	含量%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乙酸乙酯						聚氨酯树脂胶																	
名称	化学成分	含量%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乙酸乙酯																															
聚氨酯树脂胶																															

4.2.1.2 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拟设 1 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TA001),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调研结果,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进气浓度低于 200ppm 时, 净化效率不超过 50%, 要求本项目采用吸附效果好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50%,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	90	75	是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475	129.8	7.011	0.4869	32.46	1.7528	2.5	60
	乙酸乙酯	1.625	108.3	5.85	0.4063	27.09	1.4625	1.0	50
	甲苯	0.2475	16.5	0.891	0.0619	4.13	0.2228	0.6	5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8°35'1.062"	24°41'9.051"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有效排放高度(m)
				长(m)	宽(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64	0.779	25	10	8
	乙酸乙酯	0.1806	0.65			
	甲苯	0.0275	0.099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复合机、压光机等，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工况，不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

(4)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2.5318t/a。

4.2.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乙酸乙酯、甲苯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2.1.4 污染治理措施

(1)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件 2 的“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采取密闭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窗户非必要情况保持关闭状态，尽量保持车间内处于密闭状态，且应控制集气罩吸入口方向的风速不小于 0.5m/s。通过上述操作，本项目集气罩可以满足 90%收集效率。

为确保废气捕集效率，企业从设计和管理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适当加大集气罩面积，集气罩罩口尺寸大于产气源 1.2 倍以上；
- ②集气罩口与产气源的距离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
- ③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6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 ④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定期对收集管道进行巡查，管道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有机废气的主要净化设施，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50%，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根据核算，废气净化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75 米处的晋江龙湖收费站办公区，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6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复合车间，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推导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所需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多年平均风速取 2.91m/s，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m(mg/m ³)	Qc(kg/h)	r(m)	A	B	C	D	L(m)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2.0	0.2164	8.92	470	0.021	1.85	0.84	16.375

经计算，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16.375m。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 GB T39499-2020 规定：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为一种，不需要提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不涉及教育、医疗、居住等敏感目标用地，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2 废水

4.2.2.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均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生活用水量为 1.62t/d (486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d (388.8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6-4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里的产污系数，pH、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_{Cr}：340mg/L、

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2)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d，年排放量为 38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量	/	388.8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是	/	388.8	间接排放	晋江深沪湾	间断
	pH(无量纲)	6-9	/			6-9	/			
	COD	340	0.1322			50	0.0194			
	BOD ₅	220	0.0855			10	0.0039			
	SS	200	0.0778			10	0.0039			
	氨氮	32.6	0.0127			5	0.0019			
	总氮	44.8	0.0174			15	0.0058			
	总磷	4.27	0.0017			0.5	0.0002			

4.2.2.2 废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8°35'5.050" 24°41'9.466"	一般排放口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4.2.2.3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由上述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2.2.4 污水依托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从接管可行性、接纳能力、水质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

(1)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深沪镇湖漏溪与海山路交叉口东侧，占地 154 亩，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分期建设，主要收集处理深沪镇、龙湖镇及永和镇东部地区的生活污水。其中，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于 2017 年 10 月动工，2019 年 6 月具备通水运营条件，2020 年初投入运行。该工程采用“改良型 A_2/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leq 350mg/L$ 、 $BOD_5 \leq 180mg/L$ 、 $SS \leq 300mg/L$ 、氨氮 $\leq 45mg/L$ ，设计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深沪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在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接收和处理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项目建成运行后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为 0.00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低，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增加其运行负荷，深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 水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可行。

(5)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5%，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依托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2.5 精细纳管措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按照《晋江市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收集、纳管采取以下措施：

(1) 纳管原则：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

(2) 雨污分流：污水、雨水不错接、不混接，做到厂房周边雨水沟晴天无流水，污水管道不混入雨水（初期雨水除外）。

(3) 做好生活污水井标识。

4.2.2.6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复合机、压光机等，辅助设备为风机、空压机，其噪声级大致在 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台数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厂房隔声	-15	12h/d
2				厂房隔声	-15	
3				厂房隔声	-15	
4				厂房隔声	-15	
5				厂房隔声	-15	
6				厂房隔声	-15	
7				厂房隔声	-15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并以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最大值，详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	昼间	42.7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	51.3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昼间	58.0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	46.4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等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最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75m，项目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下表执行。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耗材损耗	固态	是
2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否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是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袋	耗材损耗	否	/
2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袋

项目包装过程及原辅材料使用过程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使用完产生的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原料空桶属可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通则,可认定不作为固体废物,但应建立废空桶产生、转移台账,应保证废空桶的完整性,包括外形不损坏、标签不丢失、桶内不污染,以确保原始用途识别。项目废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53 个,单个空桶质量为 18kg,则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95t/a。废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管理,

后续由厂家回收。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段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0.22kg/kg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5.2582t/a,则至少需活性炭用量约23.9t/a,则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物)的产生量约29.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9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8kg/d,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072t/d(2.16t/a)。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1	0.01	900-003-S17	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废原料空桶	/	0.95	0.95	/	暂存危废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16	29.16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	2.16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原料空桶	/	/	/	0.95	原料使用过程	残留的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	危废间	20m ²	1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9.16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1个月

4.2.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1) 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面积 5m²,应符合防雨、防渗、防漏等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项目拟在车间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其建筑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本项目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废机油泄漏流入外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H、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采用密封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且危废间地面采用 PVC 托盘将各类危险废物与地面隔离，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4.2.7.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属于风险物质。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值 (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Q 值
乙酸乙酯	0.9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0.09
N-N 二甲基甲酰胺	0.054	5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0.0108
甲苯	0.1782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0.01782
废活性炭	2.43	5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486

注：废活性炭参照 HJ169-2018 风险导则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进行 Q 值计算。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16722，Q 值 < 1。

4.2.7.3 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仓库	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	泄漏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危废间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4.2.7.4 风险防范措施

(一)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 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
- (2) 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
- (3) 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

(二)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
- (2) 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 (3)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

4.2.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乙酸乙酯、聚氨酯树脂胶为桶装，密封性较好，在化学品仓库进行储存，发生泄漏导致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密封存放，危废间地面拟采用防渗水泥，防止危险废物意外泄漏渗入土壤及流向外环境。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加强废气收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辅助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 ²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设一个危废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面积约2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置于化学品仓库的原料密封存放,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防止原料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废活性炭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			

	<p>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p> <p>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p> <p>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p> <p>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设置1个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p>①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⑥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5 年。
A、化学品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原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化学品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原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2、排污申报

本项目从事复合布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十二、纺织业 17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主要相关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信息公开

(1)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8。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也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报告提交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2)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年产复合布 100 万米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福林村粘厝埔 132-1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2.5318	/	2.5318	+2.5318
	乙酸乙酯(吨/年)	0	0	0	1.6431	/	1.6431	+1.6431
	甲苯(吨/年)	0	0	0	0.3218	/	0.3218	+0.321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389	/	0.0389	+0.0389
	COD(吨/年)	0	0	0	0.0194	/	0.0194	+0.0194
	NH ₃ -N(吨/年)	0	0	0	0.0019	/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29.16	/	29.16	+29.16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2.16	/	2.16	+2.16
	废原料空桶(吨/年)	0	0	0	0.95	/	0.95	+0.9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